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鸿图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1、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四维尔股份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四维尔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

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所确定的“汽车业”，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四维尔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25.1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条款不适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